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融信

股票代码：834032

收购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概况.....	5
二、收购人资格.....	9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方式.....	11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割前天融信股份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天融信股份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2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2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23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3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2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7
一、收购目的.....	2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8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0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0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3
收购人声明.....	34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5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6
收购人法律声明.....	3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南洋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融信股份、标的公司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资本	指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信立	指	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网信和	指	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安信和	指	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诚服务	指	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资本等6位机构股东	指	明泰资本、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融诚服务、华融证券
章征宇等21位自然人股东	指	章征宇、陈方方、卞炜明、王文华、于海波、王勇、张晓光、吴亚飚、鲍晓磊、满林松、刘辉、梁新民、江建平、陈耀、景鸿理、李雪莹、姚崎、陈宝雯、郭熙冷、刘蕾杰、孙嫣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天融信股份股东	指	明泰资本、章征宇、陈方方、卞炜明、王文华、于海波、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王勇、融诚服务、张晓光、吴亚飚、华融证券、鲍晓磊、满林松、刘辉、梁新民、江建平、陈耀、景鸿理、李雪莹、姚崎、陈宝雯、郭熙冷、刘蕾杰、孙嫣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南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天融信股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交易合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人	指	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
南洋置业	指	广东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交割日	指	目标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南洋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购人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NANYANG CABLE GROUPHOLDING CO.,LTD
公司曾用名	无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2
注册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办公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注册资本	510,26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9358117
法定代表人	郑汉武
董事会秘书	曾理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电话	0754-86332188
公司传真	0754-86332188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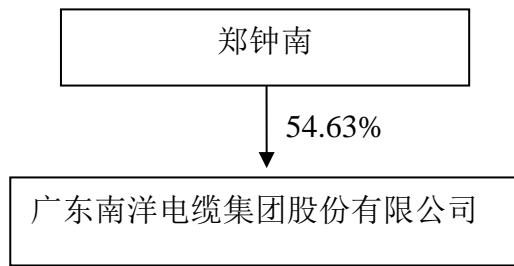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4月30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份	301,091,479	59.01
二、有限售流通股份	209,168,521	40.99
三、总股本	510,260,000	1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钟南持有南洋股份 278,746,347 股股份，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 54.63%，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洋股份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郑钟南，男，出生于1949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荣获汕头市科技先进工作者、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称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钟南	董事长
2	郑汉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章先杰	副总经理、董事
4	李科辉	财务总监、董事
5	杨茵	董事
6	王志辉	董事、总工程师
7	冯育升	独立董事
8	刘伟	独立董事
9	刘少周	独立董事
10	马炳怀	监事会主席
11	李平	监事
12	彭小燕	监事
13	郑燕珠	常务副总经理
14	曾钦武	副总经理
15	曾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南洋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1、南洋股份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洋股份控股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广州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绝缘制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电线、电缆制

子公司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造;电气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电线、电缆、特种环保高中低压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洋电力电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研发、销售电力电缆、光电复合电缆、风能电缆、核电电缆、船用电缆、特种电缆及售后服务
香港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布电线、电力电缆及原辅材料等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南洋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洗涤用品、妇幼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电动工具、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工业、商业、实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钟南持有100%股权
广东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本投资，项目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100%股权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钟南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其一致行动人认缴90%出资额

二、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510,260,000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2014年、2015年财务报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5】G14042590011号、广会审字【2016】G16000810013号《审计报告》。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最近2年的年度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明泰资本等6家机构及章征宇等21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天融信股份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天融信股份100%股权。

收购人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股票对价和现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天融信股份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天融信股份100%股权。

本次收购将导致天融信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天融信股份的控制权，郑钟南先生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南洋股份

乙方：天融信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交易由本次收购及本次配套融资两部分构成，即甲方（指南洋股份）向乙方（指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天融信股份100%股权，同时，甲方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212,000万元。各方同意，本次收购及本次配套融资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未能批准本次收购，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如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配套融资或者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低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的80%（不含本数）的，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如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达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的80%以上（含本数）的，则本次交易应予实施。若本次交易予以实施且最终配套融资募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甲方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2、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28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天融信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0,191.80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70,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57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3,620,620,144.22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63.52%，现金对价金额为2,079,379,855.78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36.48%。

1、新增股份方式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天融信股份的二十七名股东，即全体乙方。

（3）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洋股份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南洋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南洋股份股票交

易均价的90%。根据南洋股份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年6月29日，南洋股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并于当日除权除息，分派方案如下：以南洋股份现有总股本510,2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即每股派发0.018元现金）。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南洋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8.6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洋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甲方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418,085,467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5）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 对于天融信股份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

于海波等12名在天融信股份担任管理层职位的股东及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融诚服务四个天融信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解锁方式为：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5%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2) 天融信股份的其他股东

对于除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外的其他天融信股份股东，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的解锁方式为：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本协议中，“扣非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乙方（指天融信股份的全体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50%，则乙方（指天融信股份的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2、乙方对新增股份及现金的分配

各方同意，乙方中任何一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天融信股份的持股比例对本次交易对价进行分配，乙方中各方均分别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乙方中各方取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对应的金额（以下简称“股份对价金额”）比例不同，分

为三类，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现金对价占其获得总对价的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占其获得总对价的比例
明泰资本	45%	55%
除明泰资本外的其他非员工股东	35%	65%
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	20%	80%

乙方中各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乙方姓名或名称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对应的金额（元）
1	明泰资本	2,524,418,842.96	1,135,988,477.84	1,388,430,365.12
2	章征宇	759,034,506.52	265,662,078.60	493,372,427.92
3	陈方方	454,108,762.63	158,938,066.47	295,170,696.16
4	卞炜明	239,162,527.52	83,706,884.84	155,455,642.68
5	王文华	200,056,616.74	70,019,814.72	130,036,802.02
6	于海波	196,966,428.87	39,393,286.29	157,573,142.58
7	华安信立	174,393,304.34	34,878,660.58	139,514,643.76
8	天网信和	172,904,304.11	34,580,860.67	138,323,443.44
9	融安信和	160,062,041.01	32,012,405.89	128,049,635.12
10	王勇	151,895,266.27	53,163,342.37	98,731,923.90
11	融诚服务	145,358,640.69	29,071,727.69	116,286,913.00
12	张晓光	121,207,120.94	42,422,493.82	78,784,627.12
13	吴亚飚	83,905,236.27	16,781,048.01	67,124,188.26
14	华融证券	57,000,015.04	19,950,006.32	37,050,008.72
15	鲍晓磊	46,420,066.69	16,247,024.59	30,173,042.10
16	满林松	33,501,361.70	6,700,272.46	26,801,089.24
17	刘辉	24,195,455.04	4,839,090.68	19,356,364.36
18	梁新民	24,195,455.04	4,839,090.68	19,356,364.36
19	江建平	24,155,803.16	4,831,160.38	19,324,642.78
20	陈耀	20,473,030.11	4,094,605.93	16,378,424.18
21	景鸿理	20,473,030.11	4,094,605.93	16,378,424.18
22	李雪莹	16,750,680.85	3,350,136.23	13,400,544.62
23	姚崎	14,889,470.45	5,211,314.25	9,678,156.20
24	陈宝雯	11,393,294.57	3,987,652.27	7,405,642.30
				855,155

25	郭熙泠	11,167,123.45	2,233,424.15	8,933,699.30	1,031,605
26	刘蕾杰	6,328,057.52	1,265,612.04	5,062,445.48	584,578
27	孙嫣	5,583,557.40	1,116,712.08	4,466,845.32	515,802
合计		5,700,000,000.00	2,079,379,855.78	3,620,620,144.22	418,085,467

（四）交割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天融信股份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

3、在天融信股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天融信股份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天融信股份将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天融信股份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4、在目标公司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3条（即本部分“（四）交割安排”之第3款）的约定办理完毕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各方同意，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后，乙方及天融信股份有权根据标的资产交割的实际情况提前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2条、第4.3条、第4.4条（即本部分“（四）交割安排”之第2、3、4款）约定的交割手续。

6、甲方应当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4条（即本部分“（四）交割安排”之第4款）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或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3个月内（两者以孰先者为准），将本协议项下现金对价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各方同意，如因监管机关审核、市场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的，各方同意就延期履行事宜另行友好协商。

（五）过渡期间安排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除现金分红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

2、各方同意，本协议各方在本次交割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尽力敦促审计机构在30日内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3、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上述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上述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4、各方同意，如乙方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3.1条（即本部分第1款）约定需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时，乙方内部按照各自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5、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天融信股份，保持天融信股份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天融信股份现有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正常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天融信股份资产的完整性，以保证天融信股份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乙方需及时将重大不利影响事项（包括发生时间、主要事实情况）书面通知南洋股份。

6、过渡期内，乙方所持天融信股份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

- (1) 未经南洋股份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 (2) 未经南洋股份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 (3) 未经南洋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乙方所持天融信股份的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 (4) 除乙方已披露的事项或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发生的事项和交易外, 未经南洋股份书面同意, 不得在股东大会提议及投票同意天融信股份进行合并分立;
- (5) 未经南洋股份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天融信股份利润或对天融信股份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但本协议签署前天融信股份已经实施完毕的权益分配或乙方已经披露的权益分配事项除外;
- (6) 在过渡期内, 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本次收购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次收购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六)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

1、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按照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2、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 如果天融信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本协议中, “净利润”均指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期乙方承诺累积净利润, 且天融信股份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总和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期乙方承诺累积扣非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满后, 甲方应当将天融信股份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期乙方承诺累积净利润部分的30% (上限为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2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天融信股份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天融信董事会确定, 甲方应当于天融信股份2018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天融信董事会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七) 标的资产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融信股份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 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 其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仍继续履行。

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管理层股东同意

为目标公司继续服务，服务期自股权交割日起计算不少于36个月。

管理层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管理层股东在股权交割日起满36个月之前离职，其个人需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该离职人员离职时的年薪（即该离职人员离职时上一年度扣除五险一金及个人所得税后的从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基本工资） $\times 2 \times (36 - \text{自股权交割日起实际服务月数}) / 12$ ，但天融信股份董事会书面同意该名管理层股东离职或该名管理层股东发生死亡、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上无法继续在天融信任职或服务的情形除外。

管理层股东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管理层股东从目标公司离职，离职后两年内，未经甲方或目标公司同意，其不得在甲方、目标公司及甲方、目标公司的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甲方或目标公司相竞争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甲方、目标公司及甲方、目标公司的下属公司以外，于其他与甲方、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甲方、目标公司及甲方、目标公司的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与甲方或目标公司现有供应商、客户或合作伙伴从事与甲方、目标公司相竞争业务。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获得的收益、报酬归甲方所有。管理层股东履行前述承诺项下的义务期限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即相关义务于2020年12月31日自动终止。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保证目标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委派董事。

（八）不竞争条款

乙方中，管理层股东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南洋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南洋股份或目标公司任职期间或在持有南洋股份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其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南洋股份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南洋股份及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洋股份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立即通知南洋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南洋股份或目标公司，以避免与南洋股份及目标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南洋股份及南洋股份其他股东利益不

受损害。该等股东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收益、报酬上缴南洋股份，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南洋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南洋股份有权要求违约主体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该方客观上不可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或事件。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9.1条（即本部分“（九）不可抗力”之第1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审批、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或因本协议第2.1条（即本部分“（二）本次收购的方案/1、本次收购的方式”）约定的本次交易不予实施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因证券监管机关或天融信股份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各方需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调整的，由各方友好协商修订本协议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本条原因解除协议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因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10,000万元违约金。甲方违约的，前述违约金由乙方按照各自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予以分配。

各方同意，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次收购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按照各自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各自承担责任。

（十一）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 天融信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为准）。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十二）其他

1、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协议各方依法自行承担。乙方因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应当由乙方自行缴纳，如因乙方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前述税款导致甲方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2、本次交易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甲方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割前天融信股份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天融信股份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融信股份100%股权，其中包含天融信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天融信股份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及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保证本次重组中天融信股份的股权转让及股东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上述规定，交易对方决定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将天融信股份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天融信股份于2016年8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将其所持100%股权转让予南洋股份，由南洋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购买。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天融信股份将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后天融信股份的整体性质将发生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天融信股份其他股东向南洋股份转让天融信股份股权（包括天融信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过程中，全体股东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融信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天融信股份的唯一股东，天融信股份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融信股份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成为天融信股份的唯一股东，天融信股份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天融信股份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天融信股份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 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29日，明泰资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股份44.29%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华安信立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股份3.06%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天网信和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

融信股份3.03%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融安信和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股份2.81%的股权。

2016年7月29日，融诚服务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股份2.55%的股权。

2016年7月21日，华融证券召开了2016年第7期经营班子周例会，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天融信股份1.00%的股权。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天融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1-43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常建、俞汉平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电话：010-85556016

传真：010-85556405

财务顾问主办人：闫强、季清辉、李洪亮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010- 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谢元勋、晁燕华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陶燕燕、李彦霏

（四）收购人会计师事务所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2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10-52242629

传真：010-5835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建旻 沈彦波

2、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文伟、辛瑛

（五）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严哲河、要勇军、江叔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天融信股份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实现多元化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兼具先进制造和高端信息产业并行的双主业公司，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实现，这将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多元化、更可靠的业绩保障。通过收购天融信股份100%股权，上市公司快速切入了具备广阔市场前景和较高技术壁垒的信息安全行业，缩短了重新聘请团队再稳步经营开拓的时间周期，降低了上市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人才、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实现显著增长，实现在创新领域的业务开拓，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创造了条件；天融信股份作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将受到更多的关注，提高市场知名度，从而降低宣传成本，吸引更多潜在客户。

（二）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

天融信股份资产优质，盈利能力强，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176号审计报告，天融信股份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3,719.64万元、85,512.67万元，净利润18,392.69万元、22,955.31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天融信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与天融信股份的结合有利于构建波动风险较低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形成上市公司多轮驱动的业务布局。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的整体较快发展，天融信股份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较前一年度均有显著提升，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预期仍将稳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外部市场环境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突破主营业务增长瓶颈，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收购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战略协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兼具先进制造和高端信息产业并行的双主业公司，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实现，上市公司单一业务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将得以分散、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以改善、能够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并为未来适度多元化的外延式发展积累经验；同时，天融信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原有的单纯依赖自身积累的完全内生式发展模式将得以改变，能够在经营管理、财务规划、区域发展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大助力，有助于实现跨越式发展。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长期发展，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在发展战略层面实现有效协同。

2、营销协同

收购人以在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等领域的多年积累，与行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而良好的业务关系。而天融信股份以其在信息安全行业的积累，也在电力能源、轨道交通行业有所涉足。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与天融信股份共享双方在电力能源、轨道交通行业客户群，促进营销协同。

3、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将有效提升收购人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收购人的整体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将实现显著增长，一方面为收购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收购人平滑周期性风险，提高融资能力；天融信股份也得以改变其内生增长的发展模式，得以共享收购人融资渠道。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收购人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也会相应提高；天融信股份作为收购人重要子公司将受到更多关注，从而降低宣传与广告成本，吸引更多潜在客户。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融信股份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成为天融信股份的唯一股东，天融信股份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天融信股份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实现天融信股份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保持公众公司现有

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天诚信股份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融信股份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成为天融信股份的唯一股东，天融信股份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天融信股份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此外，关于天融信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资质单位的股权结构、隶属关系等发生变动的，应当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本次交易将导致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向国家保密局申报相关变更；如上述变更不能获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通过，则天融信网络存在该项资质被撤销的风险。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钟南与天融信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融信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南洋股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审计报告；
-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北侧301室

传真：010-82776020

联系人：孙嫣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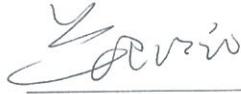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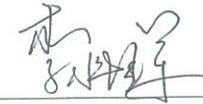
郑钟南



郑汉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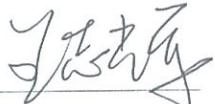
章先杰



李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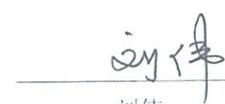
杨茵



王志辉



冯育升



刘伟



刘少周



2016年8月2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孙嘉建 俞江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孙树明

2016年 8月 2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闫强

闫 强

季清辉

季清辉

李洪亮

李洪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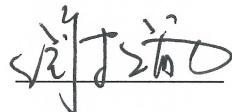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伟峰

2016年8月2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谢元勋



晁燕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玲

2016年 8 月 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洪文伟



王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16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2 日